



(附件二)

## 新北市教師會

##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【議程表】

時間	議題	主持人	備註
09:00~09:3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六區辦事處會長 暨會務人員	1.繳交會員代表證明書(必交) 2.繳交委託書
09:30~09:35	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	理事長李榮富	含確認議程
09:35~09:45	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	理事長李榮富	
09:45~09:55	報告事項：1.理事會工作報告 2.監事會工作報告	理事長李榮富 常務監事吳守智	
09:55~10:25	提案討論（一）通過： 1.101 年度工作報告案 2.101 年度收支決算案 3.102 年度工作計畫案 4.102 年度收支預算案	理事長李榮富	
10:25~10:50	提案討論（二）：會員學校提案	理事長李榮富	
10:50~11:00	臨時動議	理事長李榮富	依新北市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五條規定：「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，應有會員代表十五人以上之連署，經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始得成立」
11:00~12:00	選舉本會第 8 屆理、監事	理事長李榮富	
12:00	賦歸		

備註：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4 月 14 日（日）09：00-12：00

二、地點：海山高中高中部 7 樓視聽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）



(附件三)

## 新北市教師會

###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【會員代表證明書】

會員代表 姓名		(蓋社會局核發之圖記或校教師會確認 之戳章以為認證)  102 年    月    日
所屬單位	教師會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 (O)：	
FAX		
理事長簽名		
代表會員 E-MAIL		

#### 【請注意、配合】：

- 1.敬請將「會員代表」名單於 4 月 8 日（一）前先行傳真 2949-9468，以利本會前置作業。
- 2.敬請各「會員代表」務必持名單之正本（務必蓋上社會局核發之圖記或校教師會認證之戳章），於 4 月 14 日（日）大會當天辦理報到時繳交，以領取「會員代表」出席證。
- 3.未克出席之會員代表，可以「委託書」委由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，唯一會員代表只能接受一位會員代表之委託，且全體委託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（依辦理報到先後順序決定）。



(附件四)

## 新北市教師會

### 第 8 屆 第 1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【 提 案 單 】

提案單位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#### 【說明】：

- 1.提案內容請斟酌是否適合於會員代表大會提出。
- 2.請於 3 月 25 日 (一) 17:00 前將提案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 [taipeiteacher928@yahoo.com.tw](mailto:taipeiteacher928@yahoo.com.tw)，並電話確認。
- 3.提案若不夠完整，理事會有權決議不提交會員大會或有權逕行修正提案內容 (若有修正，應通知原提案單位，原提案單位若不接受，請於大會時另以臨時動議提出)



(附件五)

### 新北市教師會 第 8 屆「理事」參選登記表

參選會員 姓名			
所屬單位	教師會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O)：		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登記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教師會推薦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分區辦事處推薦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教師會理事會推薦參選		
經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校教師會理事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校教師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市分區辦事處會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市教師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全教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限與教師會組織相關之職務)：		
	(蓋社會局核發之圖記或校教師會確認之戳章以為認證)		
	102 年 月 日		
	理事長簽名：		
專 長 (簡述)	(限 50 字)	餐 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(素食者打✓)
參選願景	(限 100 字)	參選人 E-MAIL	

**【請注意、配合】：**

1. 貴會可推薦參選亦請轉知會員教師可登記參選。不論“參選資格”為何，以蓋社會局核發之「學校教師會圖記」或校教師會認證之戳章及理事長簽名確認參選人之會員身份。
2. 請將參選登記表，煩請先行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，正本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會第二辦公室(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3巷17號-中和樓5樓)，3月25日(一)登記截止，掛號寄達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本會者3月25日(一)17:00截止收件，逾時不候。
3. 登記參選者請務必列席4月14日(星期日)之會員代表大會。
4. 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
5. 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七條辦理，將於下次臨時理事會中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理事候選人號次，歡迎理事參選人列席。



(附件六)

## 新北市教師會 第 8 屆「監事」參選登記表

參選會員姓名		(蓋社會局核發之圖記或校教師會確認之戳章以為認證)  102 年 月 日  理事長簽名：	
所屬單位	教師會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O)：		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登記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教師會推薦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分區辦事處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教師會理事會推薦參選		
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(現任)校教師會理事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(現任)校教師會理(監)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(現任)市分區辦事處會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(現任)市教師會理(監)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(現任)全教會理(監)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限與教師會組織相關之職務)：		
專長 (簡述)	(限 50 字)	餐 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(素食者打✓)
參選願景	(限 100 字)	參選人 E-MAIL	

**【請注意、配合】：**

1. 貴會可推薦參選亦請轉知會員教師可登記參選。不論“參選資格”為何，以蓋社會局核發之「學校教師會圖記」或校教師會認證之戳章及理事長簽名確認參選人之會員身份。
2. 請將參選登記表，煩請先行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，正本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會第二辦公室(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3巷17號-中和樓5樓)，3月25日(一)登記截止，掛號寄達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本會者3月25日(一)17:00截止收件，逾時不候。
3. 登記參選者請務必列席4月14日(星期日)之會員代表大會。
4. 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
5. 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七條辦理，將於下次臨時理事會中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監事候選人號次，歡迎監事參選人列席。



(附件七)

新北市教師會

NEW TAIPEI CITY TEACHERS' ASSOCIATION

## 新北市教師會

###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【委託書】

本人不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

茲委託\_\_\_\_\_教師會會員代表\_\_\_\_\_代為出席行使職權。

委託人：\_\_\_\_\_教師會會員代表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02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# 【說明】：

- 1.委託人與被委託人皆須為教師會會員代表，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。每一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之委託為限；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，如有超過情形，以報到先後順序決定之。
- 2.本委託書請於報到時繳交。



(附件八)

## 新北市教師會 會員代表大會規程

(90.04.22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)

(100.05.01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)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新北市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十六條第九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為本會團體會員，每個團體會員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議之各項權利，每一代表為一權，繳費會員人數每滿一百人得增派代表一人。

第三條 會員代表行使會議之各項權利，以未受停權處分者為限。

第四條 會員代表之選派，依各團體會員之規定選派之；會員代表應持加蓋圖記之證明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以為認證。

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，應由理事會、監事會或團體會員於會員代表大會十日  
前向本會提出。前述提案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列入大會議程。  
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，應有會員代表十五人以上之連署，經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始得成立。

第六條 大會討論提案由理事會審理，經大會確認後始進入討論程序。其他無法列入提案討論議程之提案，本會應以書面答覆原提案人。

第七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，委託書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、所屬團體會員名稱、委託人簽名蓋章，並於報到時副知本會。

每一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之委託為限；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，如有超過情形，以報到先後順序決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，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
(附件九)

# 新北市教師會理監事選舉辦法

88.05.01 台北縣教師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96.09.19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0.05.01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1.5.5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新北市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選舉理事、監事，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選舉，第八屆四年改選一次，第九屆以後每三年改選一次，於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之。
- 第三條 凡本會團體會員之所屬會員均具有理事、監事選舉之候選人資格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，監事七人，均採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。其票選方式有二，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擇一辦理。
- 全額連記：理事應選二十五人，監事應選七人，選舉人可圈選理事二十五人或以下，監事圈選七人或以下。
- 限制連記：其連記額數已不超過應選額數之半為原則。即理事可圈選十二人或以下，監事可圈選三人或以下。
- ※採取限制連記法，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前項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應同時選出候補理監事。候補理事八人，候補監事二人。
- 第五條 理事、候補理事，監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，依得票數之高低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候補理事，監事依得票數自高至低順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。
- 第六條 理、監事選舉，理事會得參考學校屬性、區域特性、規劃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單，以供會員代表大會參考。
- 第七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，理事會必須於選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團體會員，並接受會員參選登記。參選登記於選舉日前二十天截止。參選人資格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名單於選舉日前十五天公告。
- 第八條 選票應載明選舉屆次、選舉日期、候選人所屬之團體名稱、團體中之身分，並於參考名單後預留與應選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供選舉人填寫。
- 第九條 理事會設置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五人；監事會設置常務監事一人。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。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。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